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因公司2013年5月20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5月28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07元调整为5.92元。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92元调整为5.82元。

表决结果:董事郑泗滨、彭干泉、马伟为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人,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6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已授予17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即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2014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7日止)可行权的385.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由1283.6万份减少为898.52万份。

表决结果:董事郑泗滨、彭干泉、马伟为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人,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6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议案一、议案二发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日常经营中需向深圳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方纳米”)采购锂电池正极等原材料,双方于2015年1月20日签订了2015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

德方纳米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德方纳米4.3374%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文朝晖女士担任德方纳米董事,公司与德方纳米之间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日常经营中需向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吉之光”)采购原材料,双方于2015年1月20日签订了2015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

由于武永刚、武永平分别持有吉之光80%和20%的股份,二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武永强先生分别为兄弟、姐弟关系,武永刚为公司董事武航父亲,公司与吉之光之间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武永强、武航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7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两个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10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3年4月1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简称“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3年4月26日,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2013年4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74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283.6万份股票期权。

2013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二、调整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调整事由

2013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5月28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2年度、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

2、调整方法

根据《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P=P0−V=6.07−0.15−0.10=5.82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但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P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因此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07元调整为5.82元。

三、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

1、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250002号):2013年净利润为40,518,488.53元,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155,810.81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3年的净利润指标为40,518,488.53元,以2012年净利润33,422,358.92元为基础,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1.23%,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11%。

因此,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指标均低于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不可以行权。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办法

因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已授予17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即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2014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7日止)可行权的385.08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07元调整为5.82元,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283.6万份减少为898.52万份。

三、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1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将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07元调整为5.82元,决定注销已授予17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385.08万份股票期权。调整、注销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07元调整为5.82元,股票期权总数由1283.6万份减少为898.52万份。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因公司进行了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2013年度业绩没有达到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注销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调整、注销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07元调整为5.82元,股票期权总数由1283.6万份减少为898.52万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3、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拓邦股份因2012年度权益分派、201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拓邦股份因公司业绩条件不满足而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方纳米”)、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吉之光”)签订了2015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22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董事会就《关于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就《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武永强、武航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2015年合同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单位:万元)
采购原材料	锂电池正极材料	德方纳米	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含税)	342.35 (含税)
采购原材料	发光显示器件	吉之光	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 (含税)	1657.96 (含税)

3、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年初至披露日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采购原材料	锂电池正极材料	德方纳米	47.43 (含税)
采购原材料	发光显示器件	吉之光	133.38 (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吉学文;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纳米材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223-224。

德方纳米2014年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525.32万元,净资产为8,030.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2,988.46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2002.82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德方纳米4.3374%的股份,德方纳米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文朝晖女士担任德方纳米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德方纳米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正常,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目前批量供应市场的主要产品,且相比其他同类产品更具性能优势。在统一的应付款条件下,德方纳米具备及时保质交付产品的能力。

2、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武永刚;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光电器件、电子元件、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数码管的生产(凭深宝环批[2010]680326号环保批复经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田心路上屋坑尾园岭工业区巧通工业园厂房(A栋、B栋)B栋三楼西侧。

吉之光2014年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49.77万元,净资产为37.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582.37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14.7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永刚、武永平分别持有吉之光80%和20%的股份,二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武永强分别为兄弟、姐弟关系,武永刚为公司董事武航父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吉之光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正常,其主要经营数码管等发光显示器件,具备一定的生产交付能力;而发光显示器件不属于公司主要原器件,每批次采购数量少,需要供应商很好的配合。在统一的应付款条件下,吉之光具备及时保质的向公司交付产品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政策为: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上述关联方并承诺,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将以最低价格供货。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德方纳米、吉之光于2015年1月20日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约定合同期内公司与德方纳米和吉之光的交易总额累计分别不超过2800万元、2200万元。

以上协议对订单、价格承诺、产品验收、质量保证及责任、定价与结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也作出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1)正极材料是公司生产动力锂电池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德方纳米生产的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材料粒径的均一性、批次稳定性、导电性、所制成电池大功率充放电特性和超低(-40℃)充放电性能等方面较其他同类产品更具优势;且由于公司参股德方纳米4.3374%的股权,可优先获得其产品和技术支持,德方纳米同时承诺将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以最低价格优先供货。以上,有助于公司在原材料获取上更加便捷、优质,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

(2)鉴于发光显示器件不属于公司主要原器件,每批次采购数量少,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公司向主要经营数码管等发光显示器件的吉之光采购该类原材料。在统一的应付款条件下,吉之光能够及时保质的向公司交付产品,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德方纳米2011年、2012年、2013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2.40万元、24.82万元、146.15万元,占年度采购比例分别为0.03%、0.03%和0.20%;与吉之光2011年、2012年、2013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318.86万元、1874.67万元、1518.22万元,占年度采购比例分别为2.01%、2.54%、2.03%;因此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很低,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非常低,基本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谢家伟、姚小聪、郝世明)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编号:2015-009,以下简称“公告”),由于工作失误,造成有关事项需要更正。

一、原公告中“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002647	宏磊股份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分项表决为准。”

更正如下: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47	宏磊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原公告中“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002647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002647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更正如下: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三、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请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4日。截止2015年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拟选举章利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拟选举张震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拟选举叶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拟选举威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拟选举蔡乐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拟选举黄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拟选举叶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拟选举徐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议案2、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参与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2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47	宏磊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拟选举章利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拟选举张震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拟选举叶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拟选举威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拟选举蔡乐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拟选举黄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拟选举叶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2	拟选举徐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般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①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一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二选举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议案三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②对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五《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赵毅　杨凯

联系电话:0575-87387532、87387320

联系传真:0575-80708938

邮　编:311800

2、其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3、附件:《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万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拟选举章利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拟选举张震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拟选举叶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拟选举威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拟选举蔡乐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拟选举黄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3.1	拟选举叶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拟选举徐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